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TT20090200110YS

建设单位：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凌远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剑华

项目负责人：戴剑锋

报告编写人：谢燕珠

建设单位

电话：13794866210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
松一街4号3栋101室（余屋社
区）

编制单位

电话：0769-88989888

传真：0769-88988808

邮编：52380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5.1 生产工艺流程.....	7
3.5.2 主要污染工序.....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1.3 噪声.....	9
4.1.4 固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11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1
5.1.2 总体结论.....	12
5.1.3 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噪声.....	14
7.2 环境质量监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生活污水.....	19
9.2.1.2 厂界噪声.....	20
9.2.1.3 固体废物.....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2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5
附件 2: 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28
附件 3: 危废合同.....	33
附件 4: 危废转移合同计划表.....	37
附件 5: 危废公司营业执照.....	38
附件 6: 危废公司经营许可证.....	39

附件 7: 危废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0
附件 8: 受检单位营业执照.....	41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3
附件 11: 危废暂存间.....	46
附件 12: 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	48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1BKP7N），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一街4号3栋101室（余屋社区），地理坐标：北纬23°4'53.10"，东经113°48'56.65"。项目占地面积200m²；建筑面积20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12吨。项目员工人数2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每班工作8小时，每天1班制，年工作日计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广东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研读《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及《关于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建{2020}769号，2020年1月），于2020年09月23日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09月24日-09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2017年10月1日。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

(9)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10) 《东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2009年12月25日印发）。

(11) 《东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东府办复【2007】650号）。

(12)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

(13) 《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56号）。

(14) 《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7〕69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

(2) 《关于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建{2020}769号，2020年1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一街4号3栋101室（余屋社区），地理坐标：北纬23°4'53.10"，东经113°48'56.65"。项目所在厂区的西面隔道路为出租房，南面为智和兴工业厂房，东面为东莞市万松制品厂，北面为出租房和商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3-1，四至示意图与平面布置图见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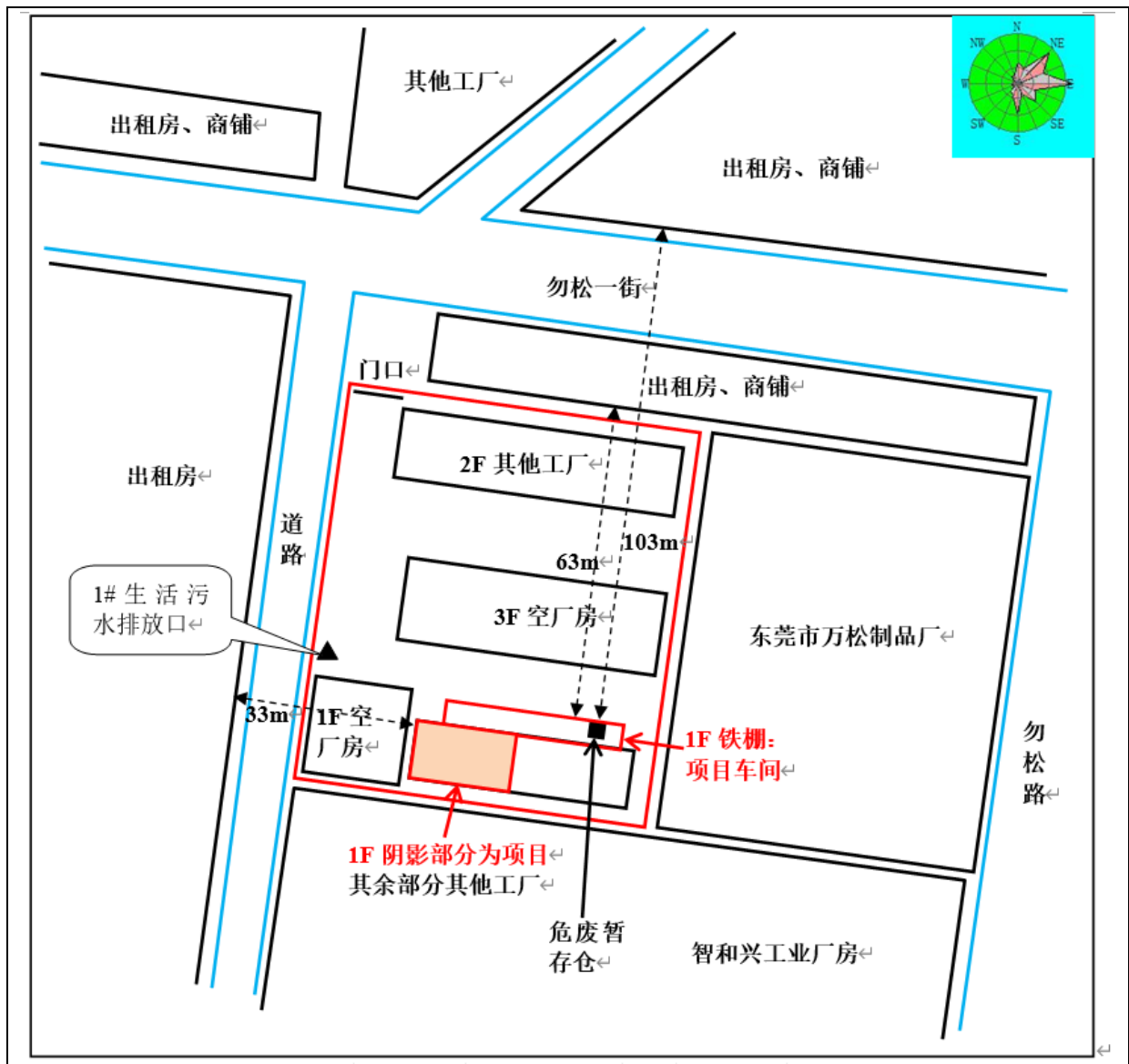


图 3-2 四至示意图与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12 吨。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4%。项目占地面积 200m²，建筑面积 200m²。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 4F 建筑的 1F 部分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1 栋 1F 铁棚作为生产车间。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三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等		
3	废气治理	机加工工序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自动车床	机加工	7	7
2	砂轮机	辅助设备	1	1
3	磨刀机	辅助设备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来源/用途	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极压耐磨添加剂	铜材	12.2	12.2
2	润滑剂			
3	防锈剂			
4	防霉杀菌剂			
5	催冷剂			
6	切削液	润滑、保护刀具并延长使用	0.3	0.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 排水及排水去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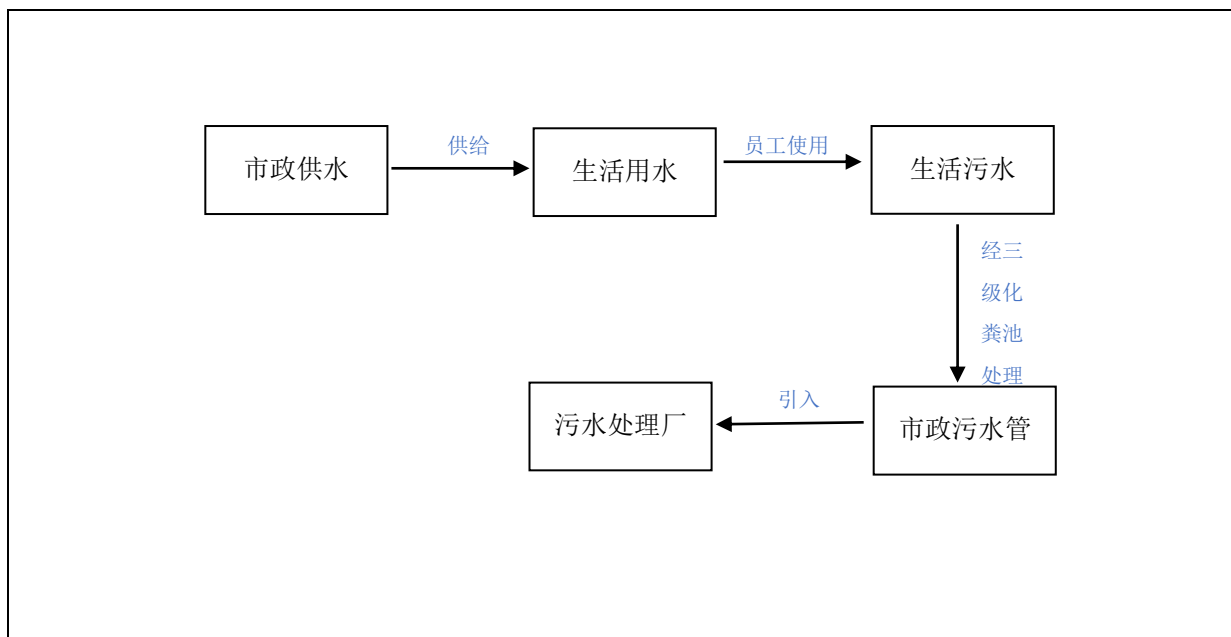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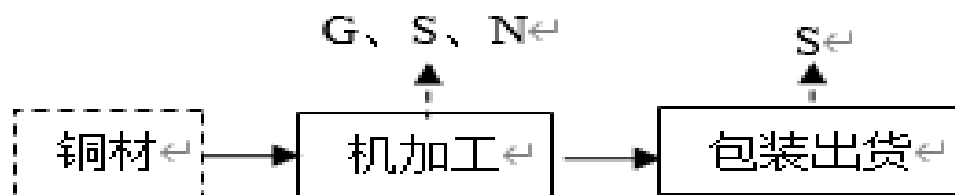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 N 为生产噪声;

废气: G 为废气;

固废: S 为固体废物。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 项目使用自动车床对外购回厂的铜材进行机加工, 自动车床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和吸附金属碎屑, 该工序产生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和噪声。

包装出货: 将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5.2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2、水体污染源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3)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部分金属碎屑直接进入切削液中，产生的含油废物以及废切削液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处理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到收集槽内，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1.2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由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涉及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类别	来源	性质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3	交环保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33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2	0.2
2	机加工工序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0.3	0.3
3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2000
	危险废物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0	1.0
4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0.5	0.5
总计		——	2.0	2.0

表 4-3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工序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

固体废物	一般生产固废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
	危险废物	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噪声	噪声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相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照环评与批复执行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因为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车间内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表 9 中（其他粉尘）的最高容许浓度。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东

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通过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相关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1.2 总体结论

项目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3 建议

（1）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mg/L)
生活污水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500
	氨氮		—

2、噪声

该项目噪声按要求排放，排放限值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Leq)	dB(A)	60 (昼)

3、总量控制指标

表 6-3 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单位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51	吨/年
	NH ₃ -N	0.000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噪声

表 7-2 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侧、北侧外一米处	昼间噪声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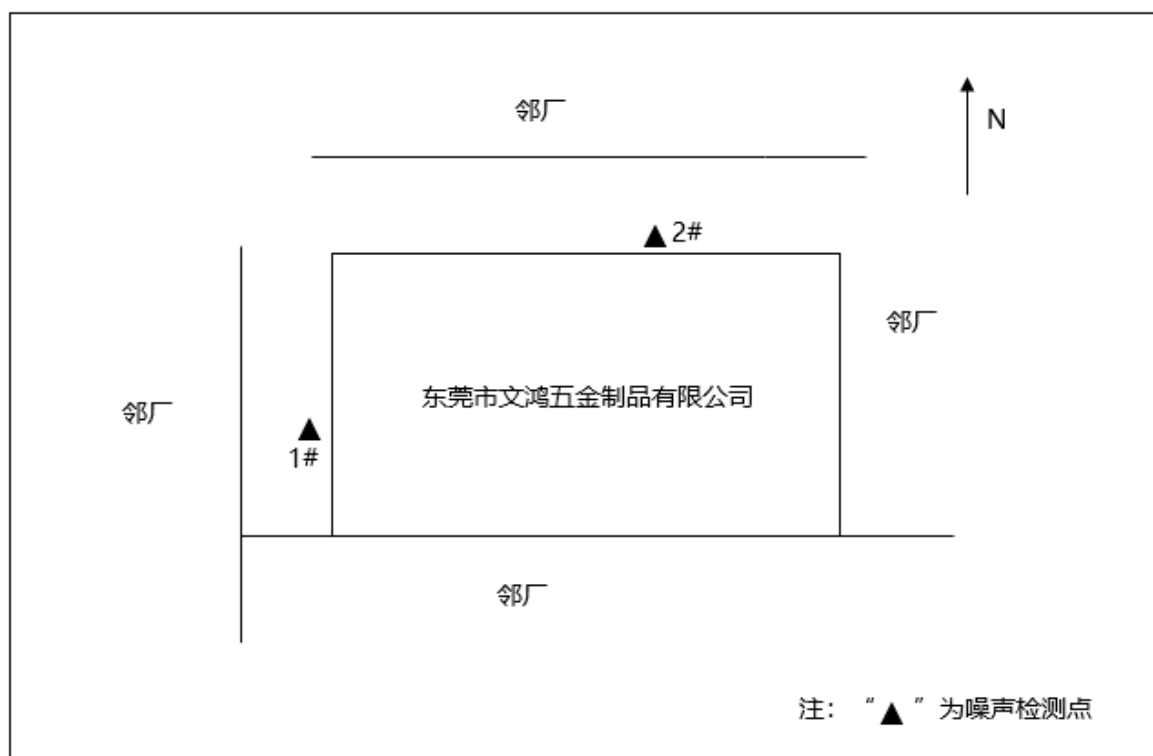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单位，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厂界噪声	仪器直读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过程使用的仪器都经过了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

表 8-2 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校准信息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内部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智能便携式氧化还原电位仪	QX6530	E-E560	深圳市计量院	20510206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E-E003	深圳市计量院	202200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A	E-E001	深圳市计量院	20570916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 ml	E-E320	深圳市计量院	20500439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E637	深圳市计量院	20520898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E152	深圳市计量院	203603805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人员都经过了内部培训，积累了丰富的监测经验，均持证上岗，监测人员信息如下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1	蹇聪	DGZDHJ0012
2	陈惜含	DGZDHJ0009
3	王琴琴	CTT3996
4	葛佳斌	DGZD0163
5	周嘉亮	CTT43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水监测现场空白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现场空白分析结果		检出限	评价
	2020.9.24	2020.9.25		
化学需氧量	<4	<4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0.5	0.5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0.025	合格

结果分析：汇总结果显示，现场空白分析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评价各批次现场空白合格，表明样品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未受污染。（悬浮物无需现场空白样）

表 8-5 废水监测质控样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分析项目	质控样分析结果				评价
	2020.9.24		2020.9.25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化学需氧量	33.8mg/L	35.7±3mg/L	34.0mg/L	35.7±3mg/L	合格
氨氮	202mg/L	180-230mg/L	202mg/L	180-230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693mg/L	0.703±0.03mg/L	0.693mg/L	0.703±0.03mg/L	合格

结果分析：经统计，各监测项目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表明各批次样品分析结果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8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结果					技术要求 dB(A)	评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使用后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2020.9.24	AWA 6228	E-E15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0.9.25	AWA 6228	E-E151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表

产品及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为 12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采样日期及生产工况					
2020.9.24			2020.9.25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生产负荷
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为 12 吨	日加工生产五金配件 0.032 吨	80%	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为 12 吨	日加工生产五金配件 0.032 吨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细分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日期
生活污水	01-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0.09.24
	01-01-02			
	01-01-03			
	01-01-04			
	01-02-01			2020.09.25
	01-02-02			
	01-02-03			
	01-02-04			

检测类别	细分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日期
噪声	—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9.2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		2020.09.2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2#		

9.2.1.1 生活污水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依据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判定
		01-01-01	01-01-02	01-01-03	01-01-0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2	7.04	7.01	6.9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59	45	71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13.4	10.8	16.6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41	30	60	34	400	mg/L	达标
	氨氮	4.68	4.57	4.68	5.15	—	mg/L	/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表示标准无限值要求。

采样依据	HJ 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判定
		01-02-01	01-02-02	01-02-03	01-02-04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09	6.99	7.01	7.0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62	60	54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4.4	14.0	12.4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46	38	52	54	400	mg/L	达标
	氨氮	4.77	4.77	4.86	5.18	—	mg/L	/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 DB 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要求。 2) “—”表示标准无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生活污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 DB 44/26-200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0.09.24	阴		1.1		
2020.09.25	晴		1.4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判定
	2020.09.24	2020.09.25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	58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2#	58	57			达标
备注： 1) 排放限值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 2) 由于企业东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用一面墙，因此未设置噪声检测点。					

厂界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

9.2.1.3 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以及 25 日对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符合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dB(A)排放限值的要求。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交由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油废物、废切削液罐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结论

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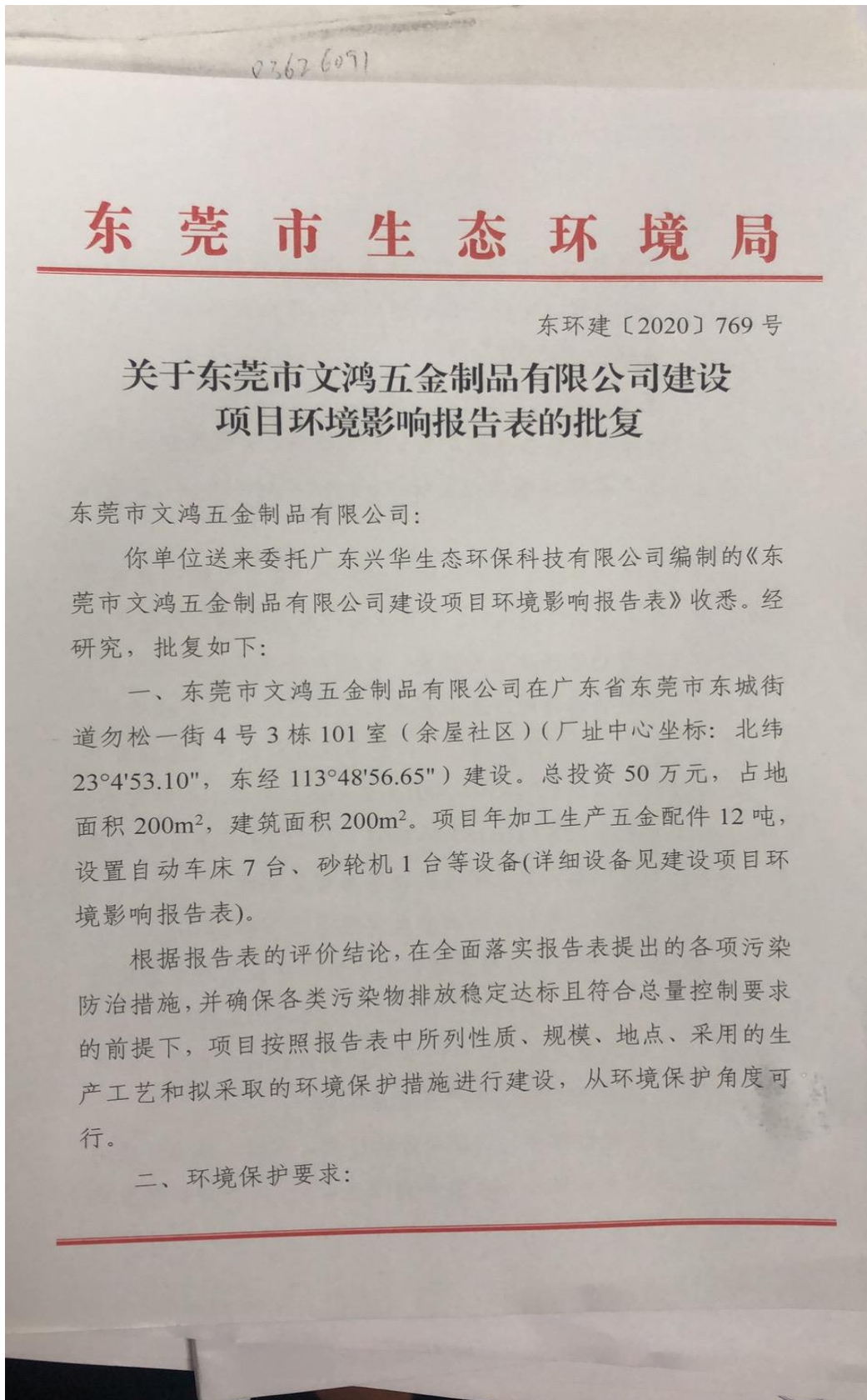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谢燕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戴剑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一街 4 号 3 栋 101 室（余屋社区）			
	行业类别	二十二、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五金配件为 1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生产五金配件 0.032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兴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0}7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0.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8.25											
	氨氮		4.8325											
	废气													
	总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44.375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禁止产生生产性废水、废气。

(三) 做好机械设备减振及消音降噪措施,边界噪音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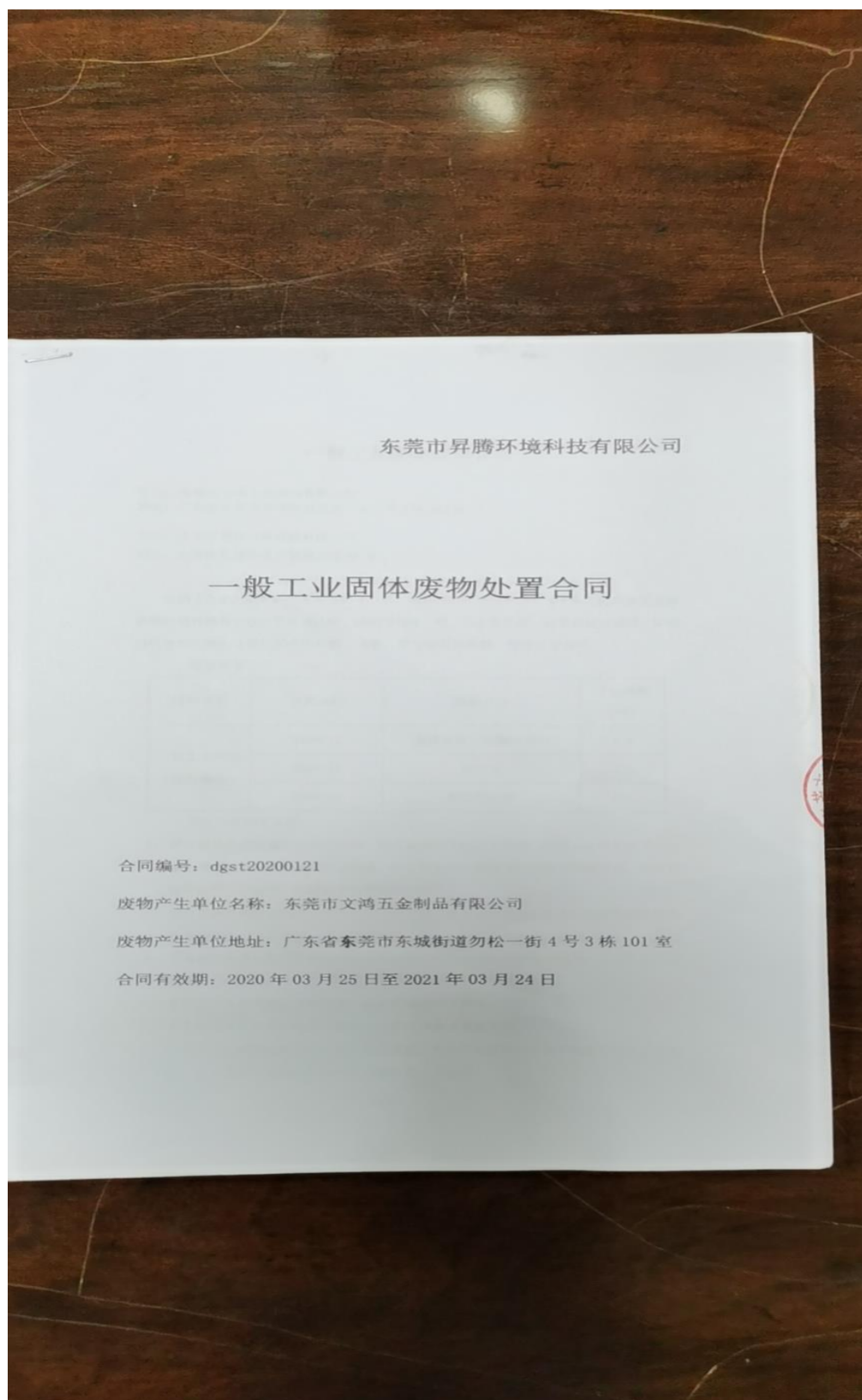
—2—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2：一般固体废物合同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一街4号3栋101室

乙方：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周屋路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废物清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 (吨)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固态)	SW99-11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0.3
	SW99-18	废抹布	0.1
	SW99-15	废包装材料	0.1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7、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清理现场，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8、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1,000.00元。

三、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对方，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项的5%。
- 3、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须依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甲方工业废物，如造成行政调查或查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结算方式

见合同附件。

五、 合同期限及附则

- 1、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

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4、本合同所签固废数量为甲方预估量，如有超出合同数量则另行协商。
- 5、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 6、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3 月 4 日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dgst20200121 号《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附件

废物收运标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 (吨)	处置总价 (元)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固态)	SW99-11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0.3	2000 (不含税)
	SW99-18	废抹布	0.1	
	SW99-15	废包装材料	0.1	

废物收费金额、方式及注意事项：

- 1、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用 2000.00 元予乙方。
- 2、本协议不含运输，运输则按 1500 元/车次结算，甲方提供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废物需按要求用卡板叠放好，卡板不作退还。
- 3、如收运数量超出本合同数量，则按单价 1500 元/吨结算给乙方。
- 4、请贵公司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如收运时发现掺杂以上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与人工成本甲方需支付 1500 元给乙方。
- 5、废物打包、装车及装车所用到的工具等由甲方负责。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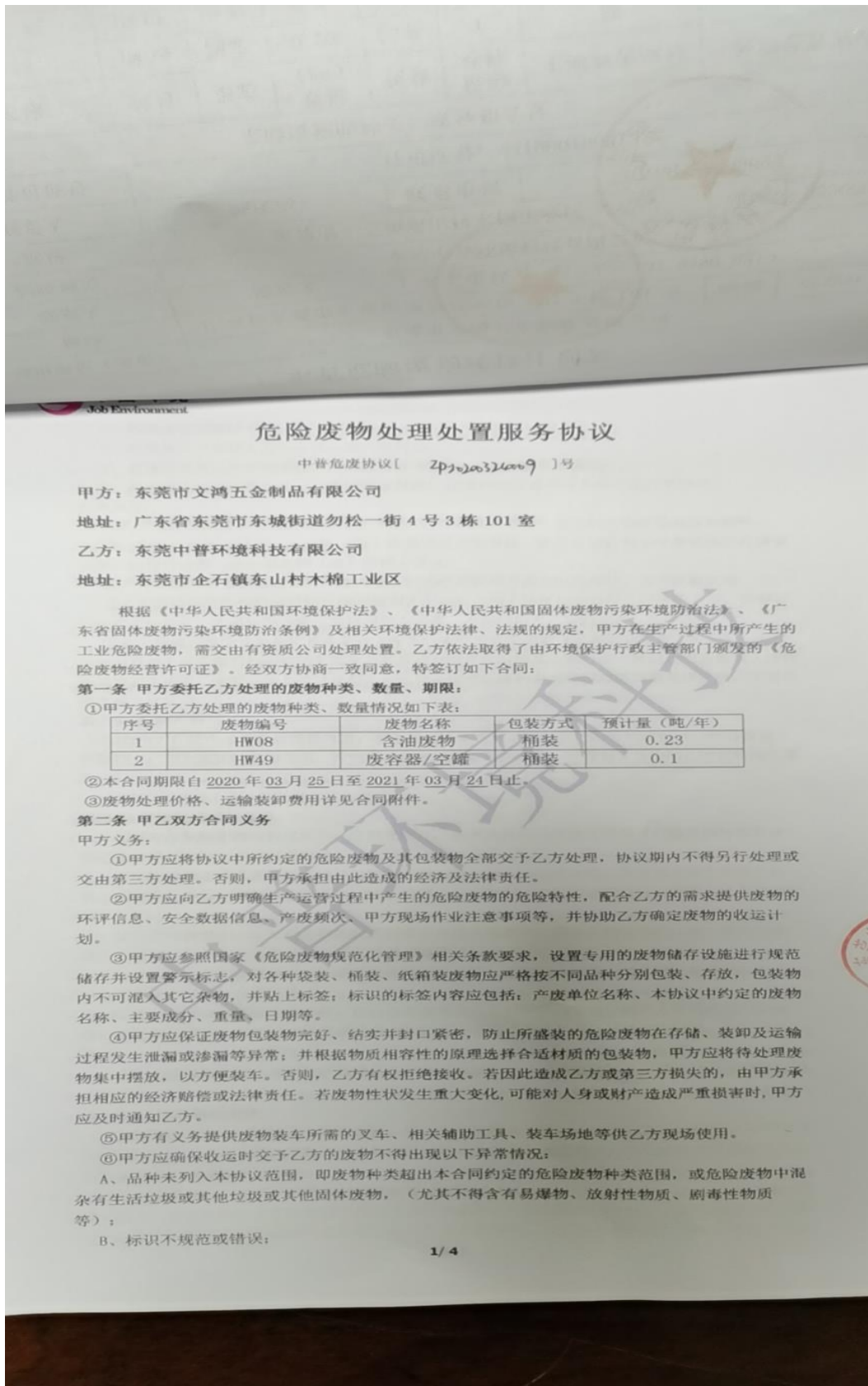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Job Environment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

Job Environment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

日期：2016.3.24

Job Environment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ZY-200032409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900-249-08)	含油废物	桶装	0.23	¥8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2	HW49(900-041-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1	¥3000元/年	¥13元/公斤	其他D16
合计				0.33			

备注：

- 1、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 2、以上报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 3、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25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 4、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收据给甲方。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楚妮 15099780042

日期：2020.3.24

附件 4：危废转移合同计划表


中普环境
 Job Environment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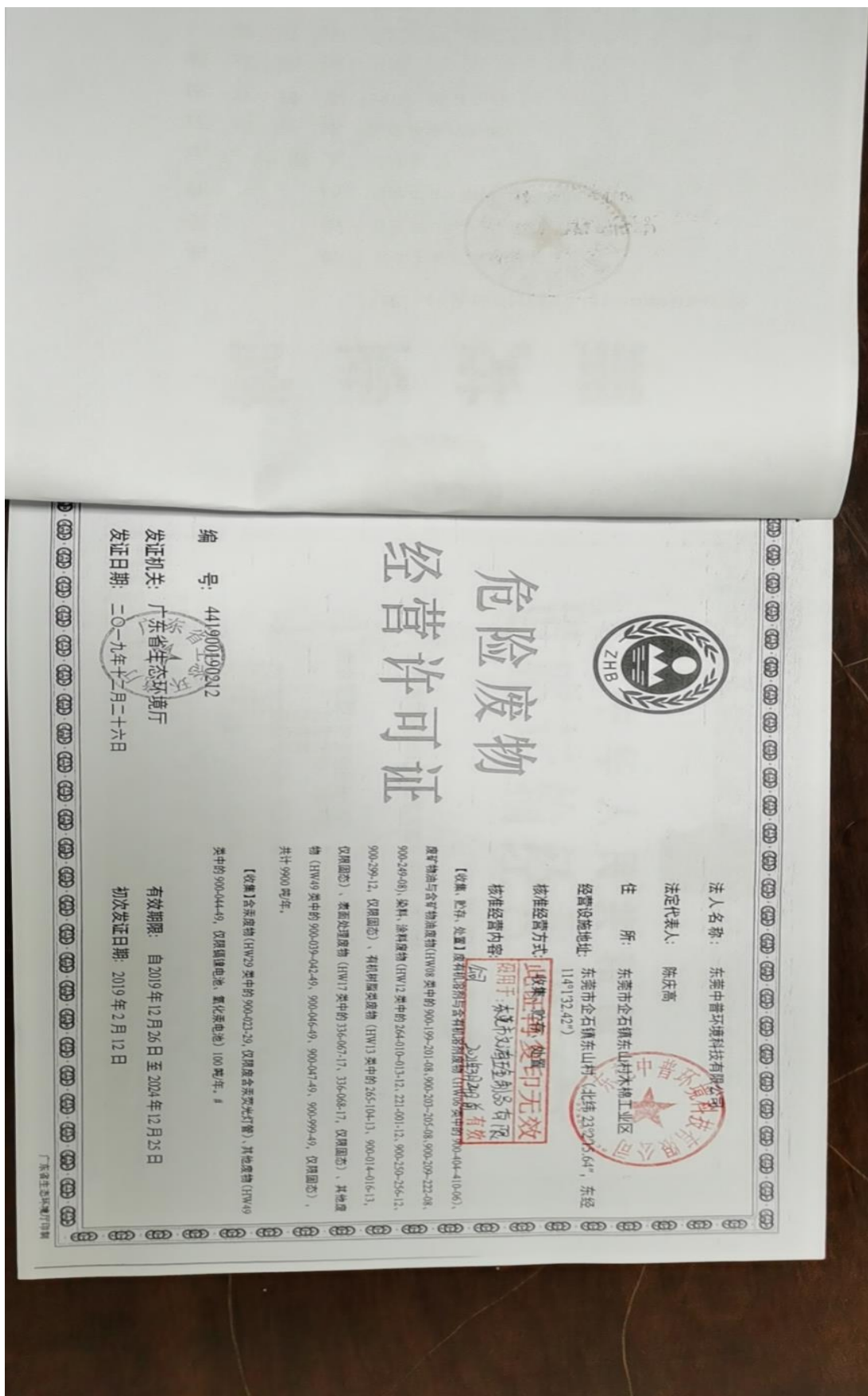
移出单位（盖章）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勿松一街 4 号 3 栋 101 室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凌远文	联系电话	137 9486 6210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梅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 2699569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441900190213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 (吨)	包装	危险 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含油废物	HW08	固态	0.23	桶装	T	油	其他 D16
废容器/空罐	HW49	固态	0.1	桶装	T	切削液	其他 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东莞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备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清理事故现场，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共 1 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_____ 审核：_____					

填表说明：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4、转移时间内容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附件 5: 危废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6：危废公司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住 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北纬 23°25'54"，东经 114°13'24.2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收集、贮存、处置】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404-10-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199-201-08, 900-201-205-08, 900-209-222-08, 900-249-08),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10-01-3, 12, 221-001-12, 900-250-256-12, 900-298-12, 仅限固态)、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4-13, 900-014-016-13, 仅限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7-17, 336-068-17, 仅限固态)、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仅限固态), 共计 99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含汞荧光灯管)、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铅蓄电池、氧化汞电池) 100 吨/年, #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12 日

编 号： 44190019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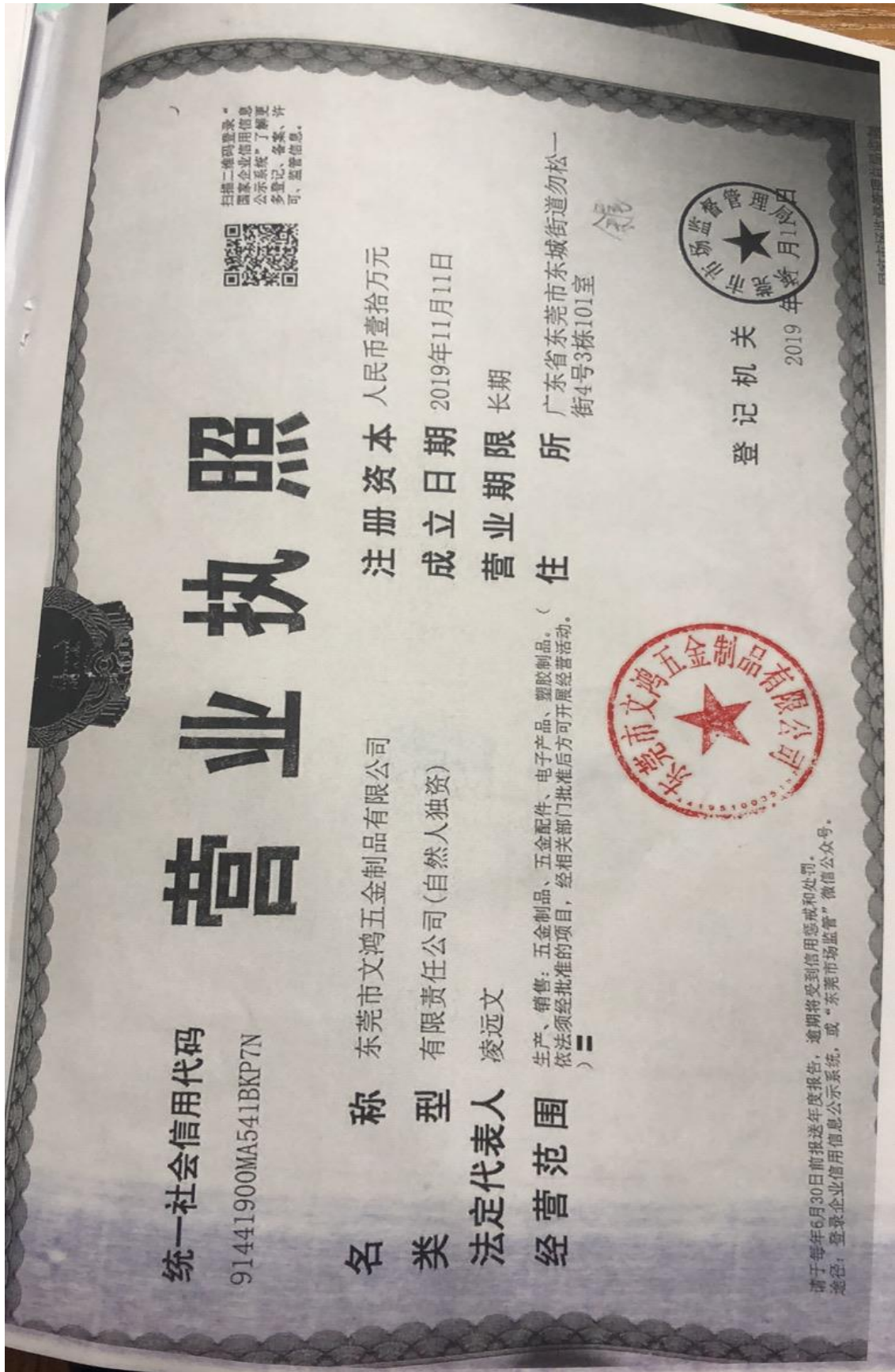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7：危废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8：受检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900MA541BKP7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东莞东城街道勿松一街4号3栋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1BKP7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东莞市文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东莞市
		区县 (4)	东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东莞东城街道勿松一街 4 号 3 栋 101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东莞东城街道勿松一街 4 号 3 栋 101 室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48'56.65"	中心纬度 (9)
			23° 4'53.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900MA541BKP7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凌远文	联系方式
			1379486621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五金配件	12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东莞市东城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东莞市昇腾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东莞市昇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容器/空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1：危废暂存间





附件 12：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

企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承诺书

为自觉规范自身固体废物管理，共同维护全省的环境安全，我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坚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二、坚决做好固体废物规范管理。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规范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管理，从源头规范管理，依法生产，守法经营，确保所有固体废物依法安全妥善处置，决不流入非法渠道。

三、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主动报告隐患，积极预防化解环境风险。

四、自觉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工作，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净土。

五、坚决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立即行动，主动作为，为建设美丽广东、助力广东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企业法定代表人：*廖远文*

(公章)



2020年4月24日